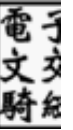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瑛家
電話：(05)3620123 #564
傳真：(05)362-2701
電子信箱：i493115010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10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10786A00_ATTCH5.pdf、0010786A00_ATTCH1.doc、0010786A00_ATTCH2.doc、0010786A00_ATTCH3.doc、001078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本(103)年度「電子師徒制學習方案」，請於本年2月10日(星期一)前填列師傅薦送表寄送承辦人信箱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3年1月13日研數字第10340500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來函掃描檔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該中心為促進公務經驗有效傳承，並帶動個人及組織成長，提升服務效能，旨揭方案參採102年試辦經驗，增(修)訂重點包含執行時程、師徒推薦方式及配對、線上討論方式、社團組成、增設「線上師傅營」「線上學徒營」、交付作業規定及師徒指導手冊增列內容等(詳如附件)，期擴大推動效益。
- 三、旨揭方案相關事宜：
 - (一)師傅資格：公務人員具公務專長2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 - (二)學習範圍：以公務經驗傳承為限。

(三)學習內容：包含師徒招募及配對、師徒啟航共識營、師徒線上互動討論、師徒期中充電營及成果分享座談會等。

四、為利方案之執行，請依限填表薦送具公務專長師傅名單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，俟彙整後將另案函請薦送學徒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4-01-16
11:4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